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 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限)	爱 全修 15,000 元、5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強制執行法概要》

- 一、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何謂執行名義法定原則?
 - (二)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之要件為何?
 - (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得為如何之救濟?
 - (四)合夥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可否就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
 - (五)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後,因債權未足額受償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命題意旨	(一)執行名義法定主義。 (二)拘提債務人之要件。 (三)責任財產之範圍限制。 (四)對於合夥之強制執行。 (五)對物之執行名義。		
答題關鍵	本題為申論題型,且除「拘提」以外,多為傳統重要考點,相信多數考生均能掌握。而對於申論題型,考生僅需將相關法規及法理,條理分明地加以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1.《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1-3、1-6~1-7。 2.《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1-98~1-99。 3.《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1-71~1-73。 4.《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1-15。		

【擬答】

(一)何謂執行名義法定原則?

依據「<u>執行名義法定主義(原則)」</u>,「<u>執行名義」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u>,不得由當事人合意創設,亦不得 類推適用或擴張解釋法定之執行名義。基此,執行名義僅限於<u>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u>所列舉之6種執行名 義,再無其他。

- (二)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之要件為何?
 - 1. 須有法定之拘提事由:

按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此外,同法第 22 條第 4 項尚規定:「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2. 須有強制債務人到場之必要:

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係指債務人若未到場,即有礙於執行程序之進行而言。

3.須符合「令狀主義」(即應用「拘票」):

強制執行法第21條之1規定:「拘提,應用拘票。(第1項)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案由。三、拘提之理由。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第2項)」。4.須遵守「法定拘提程序」:

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之 5:「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故關於「拘提」應遵守之法定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得為如何之救濟?
 - 1.按於「繼承」之情形,繼承人僅就被繼承人之「<u>遺產</u>」負清償責任(即僅負「<u>有限責任</u>」,民法第 1148 條 第 2 項規定參照),債權人亦僅得執行該「遺產」,而不得執行債務人之「固有財產」。
 - 2.承上,又是否為「<u>有限責任</u>」屬「<u>實體問題</u>」,執行法院無審認之權限,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既非「責任財產」,則<u>繼承人就該「固有財產」之執行即非「執行債務人」,而係「第三人」</u>,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3.再承上,惟若執行名義「已載明該有限責任」者,此時,執行法院依執行名義(如確定終局判決)之「外觀」為「<u>形式審查</u>」,即可認定該有限責任,故若法院誤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即屬「<u>違法執行</u>」,繼承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
- (四)合夥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可否就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

若債權人以「合夥團體」為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並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實務見解認為,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該對於「合夥團體」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與「執行力」不僅及於合夥團體之財產(為全體合夥人所公同共有,民法第668條參照),更及於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換言之,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債權人得執該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參照)。就此,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4款亦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五)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後,因債權未足額受償而聲請執 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法院 應為如何之處理?

按「<u>對物之執行名義</u>」者(例如拍賣抵押物裁定),以「<u>債務人之特定財產</u>」為對象,債權人僅得聲請就該裁定所示之「<u>特定標的物</u>」(抵押物)為執行(亦即債務人僅負「<u>物之有限責任</u>」),對於該「特定標的物」(抵押物)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時,「整個執行程序」亦終結,不得再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而執行完畢後,若仍無法完全滿足債權人之債權,<u>執行法院亦無須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u>。基此,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後,因債權未足額受償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法院不應准許,而應駁回之。

- 二、甲持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丙公司記名股票,及乙對丙銀行之50 萬元存款債權強制執行後,乙之債權人丁持100 萬元之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就丙公司之記名股票,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分)
 - (二)就乙對丙銀行之50萬元存款債權,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分)
 - (三)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甲認丁之債權金額不存在,得為如何之救濟?(5分)

(一)對於動產之執行。 (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 (三)對於分配表之救濟。 答題關鍵 本題看似實例題型,實為申論題型,且所涉考點均為傳統重要考點,相信多數考生均能掌握。考生同樣僅需將相關法規及法理,條理分明地加以論述,並稍加涵攝即可。 1.《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3-3。 2.《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3-119~3-129。 3.《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3-171~3-174。

【擬答】

- (一)就丙公司之記名股票,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
 - 1.按股票者,性質上屬「有價證券」。而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將「有價證券」與「動產」之貴重物品同列,故就「股票」(有價證券)之執行,原則上應適用「動產」之執行程序,即應先予「查封」,至於其後要再予以「變價拍賣」,抑或採取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式(強制執行法第115~117條規定參照),則由法院依該有價證券之性質,彈性決定之(強制執行法第60條之1規定參照)。
 - 2.結論:故於本件,就丙公司之記名股票,執行法院應依「動產執行」之執行方法開始強制執行。
- (二)就乙對丙銀行之50萬元存款債權,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

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第4項)」。

1.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1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 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2項)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第3項)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故於本件,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銀行之50萬元存款債權(屬金錢債權),執行法院應先發扣押命令禁止 債務人乙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丙銀行向債務人乙清償。其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之意見, 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丙銀行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 債權人。又依題意,本件有乙之債權人丁持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即存在複數之債權人(甲、丁),故執行法院宜命第三人丙銀行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甲、丁,即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 3.結論:執行法院宜命第三人丙銀行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甲,即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 (三)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甲認丁之債權金額不存在,得為如何之救濟?
 - 1.按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 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而不同於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本條係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與實體法律關係不符**為異議,屬「<u>不當</u> 執行」之問題。
 - 2.次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異議未終結者,<u>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u>,得向執行法院對<u>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u>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 3.於本件,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甲認丁之債權金額不存在(即對於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丁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甲得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就分配表聲明異議,其異議未終結者,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 4.結論:甲得就分配表聲明異議,其異議未終結者,並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 三、甲從事遠洋漁業,擁有「樂幸號」遠洋船舶一艘。甲受同業乙公司委託,預計於民國 112 年 7月 下旬,出航至釣魚台海域進行秋刀魚之捕撈作業。同年7月中旬某日,正當「樂幸號」在前鎮漁 港進行秋刀魚棒受網設備更換作業時,遭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高雄地院)以債權人丙 所持給付新臺幣 1,000 萬元借款之確定判決執行查封,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高雄地院於查封「樂幸號」後,可否將該艘船舶出租?(10分)
 - (二)倘高雄地院公開拍賣「樂幸號」,甲可否投標? (5 分)
 - (三)乙公司向高雄地院表明願提供擔保金,聲請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高雄地院應為如何之 處理?(10分)

◆題意旨 (一)查封之效力。 (二)應買人之資格。 (三)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強制執行法第114條之1第2項規定)。 本題以相對較為冷門的「對於『船舶』之執行」作為出題素材,惟對於「船舶」之執行應準用對於答題關鍵「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考生僅需掌握此項重點,即可進一步推得前二子題之答案。至於第三子題,考生則需掌握強制執行法第114條之1第2項之特別規定,始能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1.《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3-32~3-33。2.《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3-11。

【擬答】

- (一)高雄地院於查封「樂幸號」後,可否將該艘船舶出租?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u>海商法所定之船舶</u>,其<u>強制執行</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準用關於不</u> 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 2.次按,實施<u>查封</u>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如「<u>出租</u>」),<u>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即「相對無效」</u>(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不動產」執行則依同法第 113 條規定準用之)。
 - 3.於本件,「樂幸號」遠洋船舶應屬「海商法所定之船舶」, 揆諸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 其執行應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今該艘船舶遭高雄地院執行查封, 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準用第113條準用第51條第2項規定,於查封後,不得將該艘船舶出租(屬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 否則, 其對於「債權人丙」不生效力(即「相對無效」)。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4.結論:高雄地院於查封「樂幸號」後,不得將該艘船舶出租,否則,其對於「債權人丙」不生效力(即「相對無效」)。
- (二)倘高雄地院公開拍賣「樂幸號」,甲可否投標?
 - 1.按 就「拍賣」之性質,通說、實務採「私法行為說」,即認為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性質上屬民法(私法)上之買賣,以「執行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並以拍賣機關(執行法院)代替執行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民事判例、64 年台上字第 2200 號民事判例參照)。
 - 2.據此,執行債務人乃「拍賣」(買賣)關係之「出賣人」,性質上自不能又同時身為「買受人」(拍定人)。 再者,債務人若有資力,應直接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而非應買自己之責任財產。基此,強制執行法第70 條第6項規定,**執行債務人不得應買**,不動產拍買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規定準用之。
 - 3.於本件,「樂幸號」遠洋船舶應屬「海商法所定之船舶」,揆諸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其執 行應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業如前述。則倘高雄地院公開拍賣「樂幸號」,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 項準用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第 6 項規定,債務人甲應不得投標。
 - 4.結論:倘高雄地院公開拍賣「樂幸號」,債務人甲不得投標。
- (三)乙公司向高雄地院表明願提供擔保金,聲請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高雄地院應為如何之處理?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或<u>利害關係人</u>,<u>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u> 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 2.於本件,依題意,甲係受同業乙公司委託,預計於民國 112 年 7 月下旬,出航至釣魚台海域進行秋刀魚之捕撈作業。則乙公司就本件強制執行屬「利害關係人」,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自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 3.結論:乙公司向高雄地院表明願提供擔保金,聲請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高雄地院得准許之。
- 四、甲乙為兄弟,在臺北市大安區比鄰而居,向來不睦。某日甲於屋外設置招牌,乙就甲設置之招牌以排除侵害為由訴請拆除獲勝訴判決(下稱排除侵害事件),引起甲之不滿,遂訴請乙分割二人共同繼承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遺產 A 地,受訴法院判決甲乙二人各分得 A 地特定部分確定(下稱分割遺產事件)。乙分別持排除侵害事件及分割遺產事件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試問:
 - (一)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分)
 - (二)高雄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5分)

命是	題意旨	(一)可代替行為之執行。 (二)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答是	自然如	本題所涉考點均為傳統重要考點,相信多數考生均能掌握。考生同樣僅需將相關法規及法理,條理分明地加以論述,並稍加涵攝即可。	
考黑	站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4-22~4-24、4-19。	

【擬答】

- (一)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
 - 1.按「可代替行為」者,乃指該行為於性質上得由他人代為履行。例如「拆除房屋」等行為。其執行方法為「代替執行」,詳參強制執行法第127條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u>行為</u>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 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第1項)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 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第2項)」。
 - 2.於本件,乙就甲設置之招牌以排除侵害為由訴請拆除獲勝訴判決(下稱排除侵害事件),乙持該排除侵害事件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執行名義所表彰請求權之內容為「拆除招牌」,屬「非金錢請求(債權)」中之「可代替行為」(性質上得由他人代為履行)之請求,故關於其執行方法,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關於「代替執行」之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甲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該「拆除招牌」之義務。
 - 3.結論:臺北地方法院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關於「代替執行」之規定,以債務人甲之費用,命 第三人代為履行該「拆除招牌」之義務。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高雄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

- 1.按裁判分割共有物或遺產之訴訟,性質上屬「(形式)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直接發生共有關係消滅、 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形成力),各共有人(無論為原告或被告)本得單獨為全體共 有人申請分割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參照),原無強制執行之必要。
- 2.然而,為強化該分割判決之實效,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規定特賦予其執行力,得作為執行名義。又裁判分割,有「原物分配」、「金錢補償」及「變價分割」等分割方法(民法第 824 條規定參照),茲分別說明其相對應之執行方法如下:
 - (1)「原物分配」之執行: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u>點交</u>」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u>若分割土地上有其他共有人之建築物者,該執行名義</u>亦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參照)。
 - (2)「金錢補償」之執行: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參照)。就該「金錢補償」之執行,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適用「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
 - (3)「變價分割」之執行:「變價分割」者,指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 基此,執行法院得將共有物予以<u>拍賣</u>,並<u>分配其價金</u>,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u>(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參照)。
- 3.於本件,甲訴請乙分割二人共同繼承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遺產 A 地,受訴法院判決甲乙二人各分得 A 地 特定部分確定(下稱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方法應屬前開「原物分配」之方法,則乙持分割遺產事件之 確定判決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法院(高雄 地方法院)得將各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適用「物之交 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若分割土地上有其他共有人之建築物者,該執行名義亦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 屋之效力。
- 4.結論:執行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得將各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若分割土地上有其他共有人之建築物者,該執行名義亦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